



# 【图解】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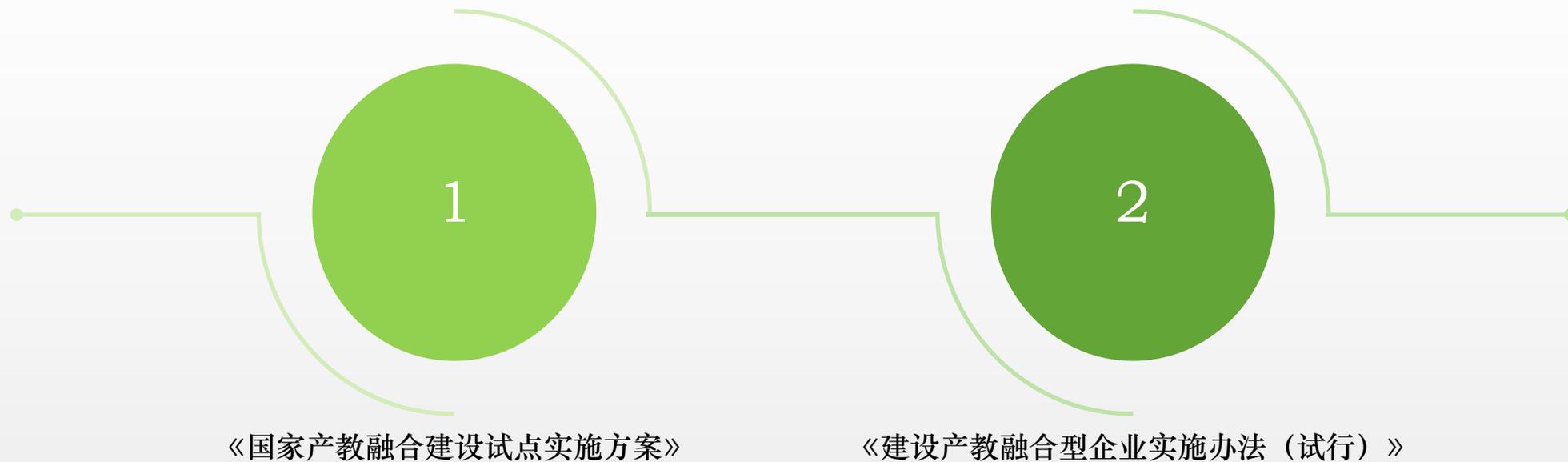
广州市晨旭教育评估有限公司

稻田智库

联合编制

2019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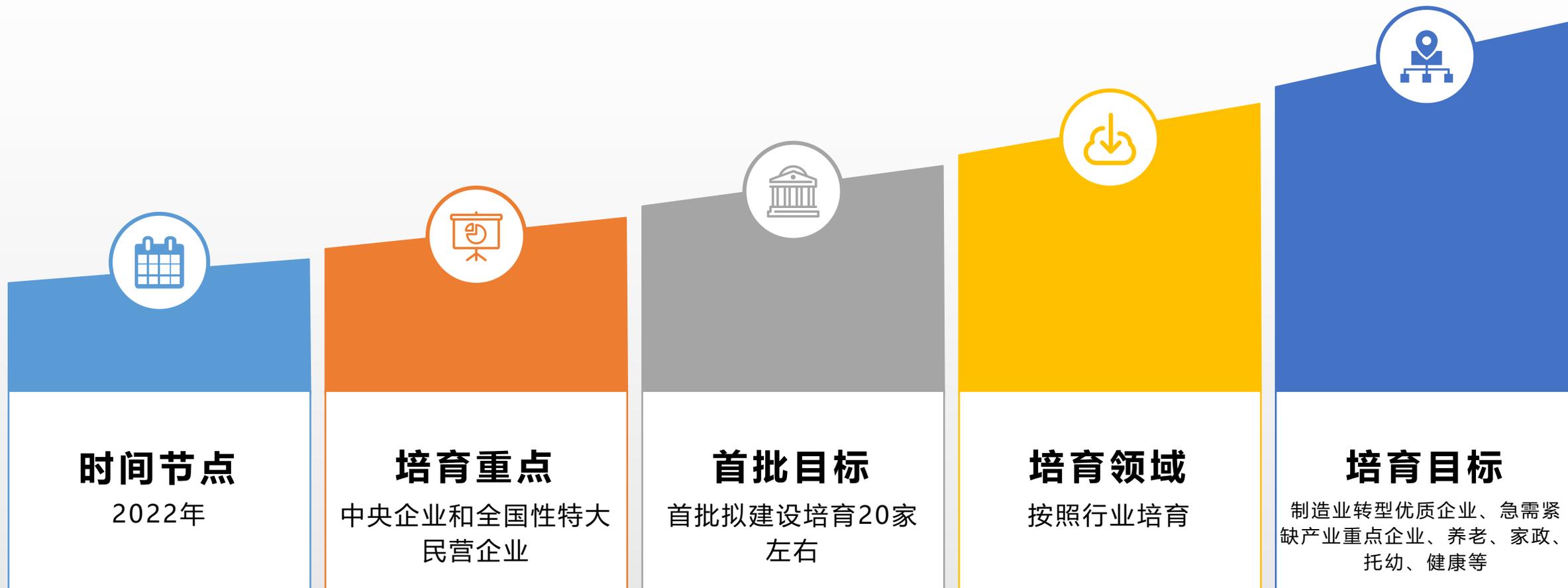
# 一、政策依据



## 二、制订单位



# 三、试点任务



# 四、试点重点领域

现代农业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



高端软件



汽车船舶



新一代信息技术



普惠金融



建筑装配



航空航天



钢铁冶炼



能源交通



节能环保



社会民生



# 五、试点工作机制

## 基本原则



# 五、试点工作机制

## 国家产教融合性企业建设实施流程



# 六、主要工作任务

## 明确试点建设培育基本条件

-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试点开展情况，可适时对基本条件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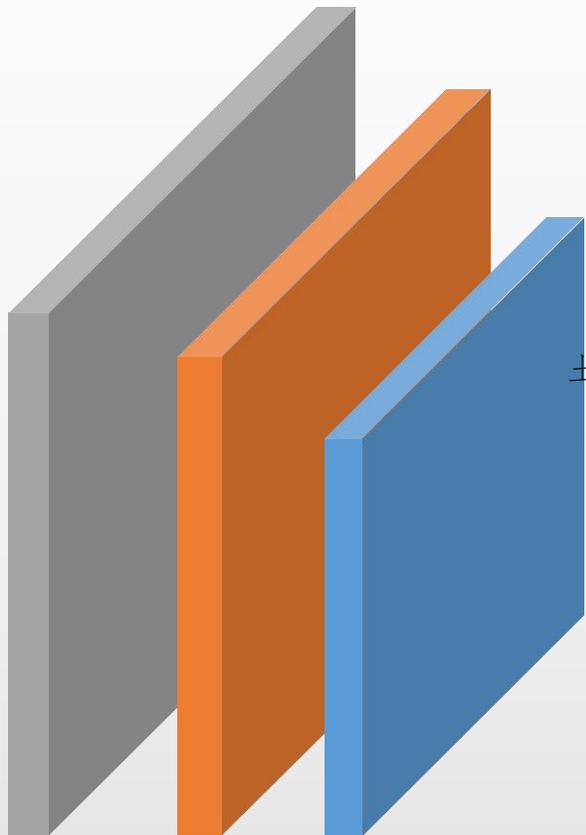
按程序报批开展建设培育试点建设培育企业建议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报请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建立公开多元信息征集通道  
坚持社会公开征集、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相结合。

委托开展第三方咨询评议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推荐专家组建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咨询专家组

# 七、其他相关工作



- **国家产教融合性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

按规定整体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 惩罚措施

企业通过平台认真据实填报有关情况。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企业，5年内取消建设培育申报资格。

- **激励方式**

按规定整体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 八、附件1：试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基本条件（2019年版）

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印发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条件

- 1.中央企业应纳入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名录**，或**中央直接管理的其他企业**。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附后）。企业应有引领相关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建设全国性产教融合型行业的**愿景、基础和能力**，力争成为国家产教融合领军企业。
- 2.企业在岗职工总数**5万人以上**，近三年年均吸纳新增就业人数达**1000人以上**。以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在岗职工总数**2万人以上**，近三年年均吸纳新增就业人数达**500人以上**。
- 3.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1亿元以上**，近**3年内**开展在岗职工培训累计**1万人次以上**。
- 4.企业应建立一线技术人员或管理研发人员到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兼职制度，或者依托企业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八、附件1：试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基本条件（2019年版）

申请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需至少具备以下可选基本条件的2项。

- 1.直接作为举办者独立举办1家以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年招收全日制学生共1500人以上，全日制在校生共4000人以上。
- 2.建设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实习实训设施，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或1+X证书制度试点，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3000人以上。
- 3.通过校企共建企业大学、职工继续教育基地等，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年对外开展培训覆盖5万人次以上。
- 4.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近3年内累计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支出达1亿元以上。
- 5.企业近3年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开展有实际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不含捐赠设备以及实训基地建设运行费用）超过3000万元以上。
- 6.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3家以上纳入省级政府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建设培育范围。
- 7.牵头设立实体化运作的行业性产教融合集团（联盟），设立负责推进产教融合相应工作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力量。

企业应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开发，深度参与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课程教材开发，广泛接纳教师岗位实践。

**企业举办民办学校，学校办学主干专业等与企业实际主要业务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的，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可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原则上不纳入试点建设培育范围。**

## 八、附件2：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资产负债率
第一类	农林渔牧业；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业 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	> 1000	> 1000	不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 重点监管线； 未明确重点监 管线的，原则 上资产负债率 不得超过 85%
第二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综合。	> 1000	> 1000	
第三类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00	> 800	
第四类	建筑业；房地产业。	> 1500	> 300	

注：

- 1.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可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或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平均数计算。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同时满足该两项指标，其中，第一类企业满足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指标其一即可。
- 2.资产负债率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要求，由相关部门确定。
- 3.区域领先的优质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并参照以上标准从严择优推荐。
- 4.国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 九、广州市晨旭教育评估有限公司简介



广州市晨旭教育评估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晨旭评估，英文简称：Eupsun）是一家专注于**职业教育领域的第三方教育评估、教育咨询、教育数据分析的专业机构**。广州晨旭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职教”为宗旨，秉承“仁爱 严谨 创新”的理念，与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组织、行业专家和个人携手合作，与各志同道合之职业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帮助“想发展、谋发展”的职业院校在“第三方评估及评价、职业教育规划、依法治校、教师职业发展、职校人才精准培养及匹配、教育数据挖掘及分析”等领域展开紧密合作。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3580431078**

**企业QQ：2850971041**

### 产品介绍

- ◆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及职能转移，开展评估工作。
- ◆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开展项目评审、项目咨询、标准研制等工作。
- ◆接受职业院校委托，对学校“诊断与改进”和接受外部评估进行业务指导。
- ◆提供学校发展提供智库支持，为学校的整体规划、专业（课程）设置和建设、常规教学管理、实训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估等提供咨询服务。
-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开展第三方专业认证等评估活动，研究构建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 ◆对各地市、区（县）、高校等教育评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开展教育评估专题培训，进行教育评估理论研究和改革实验。
- ◆开展教育评估理论、标准、技术等方面研究，开展国内外教育评估等方面的交流与活动。

## 十、稻田智库简介

“稻田智库赋值平台”是由广州市晨旭教育评估有限公司牵头创建，依托“稻田智库”的智囊资源，面向职业教育领域，利用互联网技术，致力于为学生、学校打造更好的沟通平台，帮助学生发展，助力学生就业，帮助学校教育建设，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为职业教育相关人员提供“精准赋能、精准赋值”的综合在线平台。

“稻田智库”主要由来自国内外的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及近百位职业教育专业人士组成，是专门为职业院校的发展提供精准服务的智囊团。其宗旨倡导“以人为本，服务职教”，秉持着“仁爱、严谨、创新”的理念提升教师团队能力，研究学生成长和就业等问题。

其主要提供的服务项目有：职业院校规划、校园建设规划、教师发展规划、校园制度创新、专业建设发展、学生需求、专业认识、就业需求、绩效评估、教师培训等项目。该平台以培养人才、发展人才为综合目标。



有所托 必不负



苹果手机APP下载



安卓手机APP下载